

(上接第10版)

大力发展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整合高等教育资源,优化高等教育布局,大力支持长江大学“双一流”建设。加快推进职业院校的内涵建设,奋力打造高等教育强市。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办学体制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探索荆州特色学徒制,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努力构建专业特色鲜明、学生规模适当、学校活力增强、服务功能高效的高等职业教育体系。积极创造条件,整合国内特别是武汉知名高校在荆州创办新的特色专业高校,巩固和扩大现有高校教育资源优势地位。支持荆州职业技术学院、湖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和长江艺术工程职业学院开设本科专业,晋升应用性本科院校。完成荆州理工学院和荆州教育学院合并重组,深度融入荆州开发区一体化发展。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每个县市区重点办好一所中等职业学校,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协调发展。鼓励高等职业院校与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深度合作,提高中等职业教育水平,实现中职学生就业有本领、上升有通道。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教育办学体制,推广集团化办学、教育共同体、学校联盟等模式,整合优化教育资源,提高办学水平,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教育体系,增强学生文明素养和社会责任感。以政府办学为主,鼓励支持规范民办教育,形成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共同发展格局,完善民办学校年检评估制度。以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和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为重点,加快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提高荆州教育对外交流和国际化程度。全面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改革,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深化课程和教学改革,有序推进新高考改革。深化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建设。

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数字校园全覆盖,实现网络基础设施、终端与环境迭代升级,引入人工智能、物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构建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智慧学习支持环境。组建基于“数据采集共享、数据存储计算、数据实时监控、数据分析、数据查询和数据可视化展示”为一体的数据管理及数据决策的教育大数据平台,搭建互联互通、开放灵活、多级分布、覆盖全市、共治共享的区域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探索信息化条件下教育治理新模式,加快形成覆盖各级各类学校、所有学习者的教育管理与监测体系。发挥在线教育优势,构建并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四节 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发展“健康+医疗”,完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为居民提供全方位、高品质健康服务,建设“健康荆州”。

实施全民健康行动计划。坚持全民参与,推进健康事业共建共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开展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323”即:心脑血管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病3类重大疾病,高血压、糖尿病2种基础病,出生缺陷、儿童青少年近视、精神卫生3类突出公共卫生问题)。。深入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机制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新机制。创新大健康教育方式,科普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早期干预。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开展卫生城市创建活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能力建设,加强对医药研发、农村饮水和空气污染防治等对人民健康影响监管。

提升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聚焦新冠疫情暴露出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短板,加快“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加强发热门诊门诊标准化建设,市直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按照标准建设规范的发热门诊。大力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逐步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院前医疗急救基础设施、车辆装备、配套设施等硬件建设,提升信息化水平,有效提升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加强传染病医院和传染病学科建设,完成市传染病医院传染病专科大楼、荆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升级。加强市中心医院、市一医院、市妇幼保健院以及县级医院(含中医院)传染病科、重症监护病区建设。加强传染病检测能力建设,市疾控中心建设标准生物三级实验室,县(市、区)疾控中心建设相应级别生物实验室;各县市建设2家核酸检测实验室,承担传染病收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建设核酸检测室,提高核酸检测能力。做好血吸虫病综合防治,市城范围基本消除血吸虫病。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合理配置市域、县域中心城市医疗卫生资源,引导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延伸,支持基层医院开展等级创建,提高乡镇、农村卫生机构建设水平,提高急危重症快速救治能力,打造30分钟基层医疗服务圈和15分钟城市医疗服务圈。支持市中心医院打造两湖平原医疗中心,支持市一医院打造荆江流域医疗保障中心和医学教研基地,推进医养一体化发展。加大专科医院建设力度,不断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积极推进医联体建设,全面提升市域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县医院三级创建,建成国家“三级医院”和“三级中医医院”。实施“名院、名科”建设工程,打造一批高水平临床专科,建成5个国家级重点专科、50个省级重点专科。鼓励和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基层首诊,全面落实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制度。以慢性病防治为抓手,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慢性病防治能力,支持医养、康养机构建设。加强医院信息平台建设,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实现全市二级医疗机构全面建成数字化医院。加强医疗卫生质量管理,健全医疗机构内部医疗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

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完善市两级公立中医院、综合医院中医科室的医疗卫生设施。发挥中医药优势和作用,抓好“两堂一室”建设,推广中医药服务。建立完善以荆州市中医医院为龙头,洪湖市中医医院、公安县中医医院为骨干,县(市、区)中医医院为基础,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网底的中医药“1+2+N”服务网络。开展国家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创建,探索建立荆州市中医药机构网络。完善治未病服务体系,在县级以上中医医院机构和有条件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设立、完善治未病科,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治未病服务能力。

推进体育强市建设。深入贯彻《全民健身条例》,完善市、县、镇(乡)、村(社区)四级体育服务网络,新建社区体育设施全覆盖。开展全民健身,经常性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人数达50%,人均拥有体育场地1.8平方米。加大足球、篮球、排球场地建设,抓好公共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公共体育服务质量和效率。办好荆州六运会。发挥首善华中体育产业园示范基地作用,广泛开展青少年体育运动和群体运动,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做好全民健身与全域旅游结合文章,开展荆州国际马拉松赛、“健康湖北●你我同行”全民健身赛事、荆州市“五项五进”网络视频大赛、荆州市球类锦标赛等系列赛事。积极创建全国羽毛球之乡、全国社会足球场设施建设示范城市。加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市、区)、乡镇(办事处)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

专栏11-1 卫生健康医药建设重点

医疗卫生:市中心医院荆北新院二期建设、市公共卫生中心(市一医院关沮新院)、市医院中医特色大楼、市传染病(胸科)医院传染病专科大楼、市妇幼保健院院整体搬迁、市中心血站业务大楼项目等。

中医药:江汉平原中医药研发推广项目。

健康养老:荆州高新区医养结合项目、荆州开发区康养小镇等。

第五节 提高社会保障能力

坚持“城乡统筹、共建共享”,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不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扩大各项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实施

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稳步提高保障标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坚持和完善覆盖全民、依法参加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政策体系,职工和城乡居民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基金分别建账、分账核算。统一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医保目录,规范医保支付政策确定办法。逐步将门诊医疗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完善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制度。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强化长缴多得、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先保后征政策。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提升社会救助整体保障水平。完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提升社会救助对象认定精准度。加强低收入家庭救助力度。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关爱帮扶残疾人,高龄老人,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高龄老人津贴发放机制。加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有效保障各类儿童基本福利。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开展惠民殡葬,加强城乡公墓建设,树立文明节俭殡葬新风尚。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加强基层经办能力建设,激励社会组织、慈善力量和志愿者等参与社会救助工作。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强化政府兜底保障功能,加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改造升级,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大力推进农村福利院改革,各县(市、区)建设县域中心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失能、失智特困供养对象,数个区域性中心农村福利院,集中供养其他特困供养对象,其它农村福利院通过公建民营方式提供社会养老服务。促进养老机构提质增效。增加护理型床位数量,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0%。新建养老机构全面推行医养融合,促进老旧养老机构与医院、社区卫生室合作,提升服务质量。发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城乡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发展互联网+养老,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拓展社会服务功能。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业发展。

专栏11-2 社会化养老发展重点

社会中心救助建设项目、第一社会福利院升级改造、松滋市金投·划子嘴幸福家园项目、松滋市万联康养项目等。

健全退役军人保障服务。完善社会优抚制度,依托公共服务资源,在就业、养老、医疗、住房、交通、教育等方面给予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相应优待。完善退役安置制度,建立就业保障和创业扶持机制,做好军转、军体干部安置和随军家属就业工作,实施退役军人适应性培训、职业培训和终身职业教育,促进退役军人更高质量就业。完善英烈荣誉保护协调机制,构建“互联网+退役军人服务”平台。加大优抚医院、光荣院、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管护单位等服务保障机构建设力度,增强服务保障能力。

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保持房地产投资规模合理、房价稳定、结构优化。全力推进老旧小区改造,重点解决影响老旧小区居民基本生活的用水、用电、用气、交通出行及安全隐患等问题,修缮公共生活、绿化美化老旧小区,适度提升小区环境和形象。积极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探索政府投资的公租房运营管理模式,支持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长期持有部分房源、个人依法规范出租自有住房,形成保基本、促公平、可持续的租赁住房保障体系。

第十二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

第一节 推进民主法治建设

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扩大公民政治参与。坚持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化、构建形式多样的协商民主体系。拓宽协商渠道,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发挥参政议政作用。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扩大公民政治参与和基层民主,深入推进述职、问责等机制,畅通民主渠道。

加强法治荆州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坚持依法治市、依法行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荆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支持人大拓宽公众参与立法渠道,健全完善立法顾问组、基层立法联系点、第三方参与立法等工作机制,加强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重要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不断深化“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实践。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支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综合改革,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机制。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律师三进”、“公共法律服务三进”、行政公共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机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和“八五”普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法治精神,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第二节 强化公共安全保障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坚决维护以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为核心的政治安全,建立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强化国家安全审查、监管和执法,深入抓好政治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扎实开展反邪教斗争,规范管理宗教活动。

全面加强经济安全。严格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保障重要农产品基本供给。加强经济安全风险评估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织密织牢金融风险监测网,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经济风险的底线。维护水利、电力、供水、油气、交通、通信、网络、金融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完善常态化金融风险防范处置机制,提升金融监管能力和法治化水平。坚持“房住不炒”理念,建立符合市情的住房租赁和供应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金融、房地产、实体经济均衡发展。推进网络安全系统能力建设,保障个人信息安全,提升网络安全综合防护能力,推动国产化替代工程。加强城市安全保障,确保生态安全,维护新型领域安全。

积极服务国防安全。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宣传,增强全民国家安全意识,巩固国家安全生产防线。支持驻荆部队和民兵队伍建设。健全完善国防动员体制机制,推进“智慧动员”、民兵训练保障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加强国防教育基地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良好局面。统筹维护国家安全生产与发展,把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与国防动员建设有机结合深入开展双拥创建工作,巩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成果。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快构建“大安全、大应急、大减灾”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各类重大事故发生。全市亿元以上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从业人员10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营运车辆万车死亡率进一步下降,新发尘肺病例年均增长率控制在5%以内。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保障食品药品安全。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

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落实党委和维护稳定领导工作职责,加强情报预警、属地稳控、源头化解、部门协同、多元“系统高效”维稳创安新格局。健全源头防控治理,建立排查化解、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机制,打造矛盾风险预测、防范、处置、引导全周期链条。推进“三访”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积极创建“无信访积案市”。坚持扫黑除恶常态化,健全“1+10+X”长效常治工作机制,巩固和拓展专项斗争成果,重拳出击命案、枪案、抢劫案等严重暴力犯罪,严厉打击“涉诈涉毒涉赌”“盗抢骗”“食药环”等民生类犯罪。健全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和联动处置机制,依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四级综治中心与网格服务管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健全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抓好“雪亮工程”和平安城市三期建设。2025年顺利通过“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审核验收。

第三节 完善应急保障体系

提高灾害监测水平。优化灾害监测站点布局,加强监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空、天、地一体化全域覆盖的灾害监测网络。加强相关行业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共建共享,建立统一完善的风险和隐患信息监督管理体系,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实现重大风险和隐患在线动态监测。加强灾害风险管控和防御工程建设,建立完善灾害事故监测网和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有效防范洪涝干旱、森林火灾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开展灾害综合风险调查,重点隐患排查,摸清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建立分类分区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强化重点风险源动态管理。对全市江河、城市消防、城市建设、重大工程、危化行业、公路交通等重点领域存在的隐患开展专项治理。

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全市应急物资储备救援基地、县级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中心,依托消防大型企业、工业园区等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一批矿山和危险品等应急救援基地。合理布局和调整储备品类、规模、结构,建立应急部门实物储备、社会资源计划储备和生产企业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市、县、镇、村四级储备体系。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和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人防工程、体育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加避难场所数量。

支持发展应急产业。推动省级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和申报工作,推进应急装备技术革新与技术改造,提升应急装备配备现代化水平,推进应急装备高端化、智能化、标准化、系列化、成套化发展。积极对接交通强国荆州实施方案,发挥综合交通优势,促进物流产业和应急仓储融合发展。鼓励安全生产评价机构做大做强。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应急管理责任制,明确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应对事故和灾害的责任划分,完善应急管理责任制。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风险防范的能力。加强消防等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和救援能力。加强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由应对单一灾种向多灾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转型发展,培育和发展社会救援力量,加强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提升公众防灾减灾能力。强化平台整合,建设市应急指挥中心,具备大数据平台、数据中心、数据传输处置,视频监控,作战指挥,通信联络等现代化指挥技术手段和功能。加强科技手段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与防范、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运用,提高灾害信息获取、预报预测、风险评估、应急指挥、抢险救援与后勤保障能力建设。

加强预警信息发布。完善“分类管理、分级预警、平台共享、规范发布”的应急预案信息发布体系,建设应急预案信息发布平台,规范并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定期发布应急信息。加强应急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健全重大自然灾害信息发布的舆情应对机制,规范灾害信息现场应急处置、新闻发布、网络及社会舆情应对等工作流程。建立应急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新媒体应用,强化信息发布的专业性和权威性,确保公众知情权。

专栏12-1 应急保障体系建设重点

指挥管理: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应急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系列建设工程。

基地保障:应急救援中心(基地)系列工程、应急物资储备中心(仓库)系列工程、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和重点隐患排查系列工程、航空应急救援地面服务保障系列工程。

装备:应急装备现代化建设项目。

第四节 建设信用示范城市

全面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环境,争创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市。

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健全信用信息征集使用、社会信用评价、联合奖惩配套制度,信用建设绩效考核,信用报告应用等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全市信用信息技术标准,实施信用信息分类管理,推动信用信息数据库标准化建设。推进全市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完善信用信息标准,规范信用服务行为。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的信用信息,强化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开展“信用+融资”“信用+监管”“信用+清理拖欠”“信用+电商”等实践,推进“信易+”应用场景建设。

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发挥政府诚信建设示范作用,推广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加快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政策承诺和签订各类合同,把政务服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和教育,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重要依据。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增强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

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加强社会政策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等民生保障实施中的申请、审核、退出等各环节诚信制度。深化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建立用人单位拖欠工资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督检查。深化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建立教育机构和其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制度,将信用评价与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等挂钩。完善企业主体、从业人员信用信息数据库,推动第三方评估评价。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重点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将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纳入失信记录。

推进司法公信建设。支持法院加强公信建设,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制裁商业欺诈和违约毁约等失信行为。支持检察机关加强公信建设,继续推行“阳光办案”,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建立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与应用社会联动机制。加强公共安全风险领域公信建设,依法公开执法办案程序规范、程序时限等信息。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提高监狱、戒毒场所、社区矫正机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信息管理和披露手段。建立各级公安、司法行政等工作人員信用档案,将徇私枉法以及不作为等不良记录纳入档案,作为考核评价和奖惩依据。

推进商务诚信建设。开展企业信用分类管理,完善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平台,建立质量诚信报告、失信黑名单披露、市场禁入和退出制度。创新金融信用产品,强化金融业对守信者的激励作用和对失信者的约束作用。加强商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发挥信用评定差异对纳税人的奖惩作用。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制度,强化价格执法检查协作,规范市场价格秩序。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开展工程质量诚信建设,加大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责任人惩戒力度。

第五节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大力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市民素质,持续提升城市文明程度。

实施市民素质提升工程。扎实开展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教育,促进全社会思想道德水平提高。开展专题讲座、知识竞赛、文艺演出等多种形式,开展思想道德学习教育,让文明礼仪、文明新风进社区、进家庭。广泛宣传各类先进典型。坚持把先进典型培养、宣传作为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有效途径,用身边可敬、可亲、可学的典型,感染人、激励人、教育人、引导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推介先进典型,教育广大市民。深入开展道德实践活动。坚持党建工作进社区、志愿服务进社区,大力开展道德实践活动,让市民在实践中受教育、长知识、得实惠。不断推广荆州区雷锋互助社和沙市区彭国珍服务队等志愿服务组织先进经验,帮助解决居民生产生活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

实施城市环境优化工程。着力美化生态环境。推进城市公园、道路景观、生态园林建设,城市生态环境明显好转。采取规划建绿、建景显绿、见缝插绿、拆违还绿等措施,增面积、上档次、出亮点。按照“清淤截污、连江接湖、修桥铺路、显城露水”的要求,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城市规划上突出古风古韵特色,建设上突出古色古香风格,景观上突出古街古巷亮点。着力改善市容环境。坚持城市建设与管理并重,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加快中心城区基础设施改造升级,改造升级主干道,新建垃圾发电厂和污水处理厂,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条件。加强城市管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改善城市面貌。着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坚持从整治软环境入手,提升城市软实力。积极营造健康文化环境,切实加强文化市场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扫黄打非”行动和网络专项整治行动。积极营造和谐治安环境,扎实推进“平安荆州”建设。积极营造安全生产环境,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重抓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专项整治。

实施文明细胞建设工程。创文明机关,塑公仆形象。围绕转作风、提效率、强素质,深入推进文明机关创建,着力加强机关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机关文化建,提高干部职工整体素质,不断发挥文明机关示范带动作用。创文明窗口,树行业新风。紧盯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窗口行业和执法单位,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深入开展文明窗口创建工作。坚持开展以创文明出租车企业、文明出租车企业为主要内容的“双创”活动,引导从业人员牢固树立“我是城市形象,我是文明使者”的自觉意识,用一言一行传播精神文明,塑造荆州形象。创文明社区,建美好家园。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开展“联点共建”活动,帮助社区(村)完善创建规划,宣传文化知识,开展创文活动,解决实际困难。通过开展全国文明城市知识竞赛、树大型公益广告牌、利用LED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开辟新闻专题专栏、组织报道等形式,加强正面舆论宣传引导,在全社会营造人人知晓、个个参与文明城市创建的舆论氛围。

第十三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强化规划组织实施

第一节 加强规划组织实施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切实增强各级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不断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协调机制,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坚持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努力建设政治生态好、用人导向正、干部作风实、发展环境优“四个荆州”。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对经济工作的促进作用,推动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全力抓好经济工作。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关工委等人民团体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和力量。坚持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领导,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相适应。

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制定推进《纲要》实施的工作细则,提供社会治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产品,依法行政和依法监管,确保规划有效执行。正确履行政府职能,推动政府职能向创造良好发展环境、提供优质公共服务、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转变;改进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凡属事务性管理服务,向社会放权。打造效能型政府,增强政府公信力、执行力和服务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发挥社会主体作用。整合政府信息资源,着力推进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广泛征求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对规划实施的意见建议,健全政府与企业、市民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团体的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加强社会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提高规划实施的民主化和透明度。

第二节 强化重大项目支撑

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十四五”规划项目储备库,积极推动科技创新、新型基础设施、传统基础设施、先进制造业、生态环保、文旅融合、社会民生、国家安全保障等八大领域重大项目建设。发挥好政府引导作用,加快项目落地。年度抓好公共项目、生态环保、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制订年度项目投资计划并分批实施,优化发展环境,改善民生。

落实配套政策。围绕规划提出各项目标和任务,深入研究当前面临的瓶颈和问题,加强投资、人口、财政、土地、环保等政策统筹,注重短期政策与长期政策的衔接配合,强化要素保障,确保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及时根据宏观环境变化和发展实际不断优化调整,加强政策分析研判,促进规划落地。

统筹资金投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和政府投资结构,优先安排涉及民生、公共服务和城乡一体化等领域财政支出和项目投入,保障规划明确的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和重大改革措施落地实施。

第三节 完善规划实施机制

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加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等规划之间的衔接,促进“多规合一”,实现发展规划在空间落地。强化本规划纲要在本行政区“最上位”的地位,是制定各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的“总遵循”,确保各级各类规划与规划纲要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空间部署上相互协调、时序安排上科学有序,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分解落实规划任务。对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进行分解,明确牵头部门(工作责任,作为各县(市、区)、各部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要细化量化落实任务,明确措施、明确责任、明确期限、加强合作、扎实推进,提高规划执行力,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

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充分利用荆州市经济运行分析监测预警平台,开展规划纲要年度跟踪监测、中期评估和期末全面评估,推广第三方评估,视评估情况报市人大常委会后进行动态修订调整。开展市级专项规划中期评估。完善规划主要指标监测、统计、评估、考核制度,强化对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评价考核。将本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纳入各部门、各县(市、区)综合评价和考核体系,与政府目标管理挂钩。